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190號

原告 朱祥生
朱祥銘
被告 仁德福星二期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廖昇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臺灣高等法
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
2條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
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
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
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於114年9月2
3日寄存送達原告，並於114年10月3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，惟
原告迄今仍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
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
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
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
01 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詹欣樺